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0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宋科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免去董事长吴志鹏先生兼任的总经理职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宋科璞先生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宋科璞先生基本情况

宋科璞,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员。1984年8月参加工作,西北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航空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飞控部副部长、飞控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航空工业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宋科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03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晓娜、胡晓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小哲替换胡晓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晓娜、徐小哲。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徐小哲, 注册会计师,2018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3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0年12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徐小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二)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1-00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 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转让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科技”)100%的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西飞科技净资产评估值 26,659.3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出售资产公告》)。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将所持西飞科技 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截至信息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转让所持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开挂牌底价的议案》,同意将西飞科技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不低于23,994万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经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20个工作日的挂牌,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唯一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与公司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 23,99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5日

4.住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1号

5.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凤城十二路1号

6.法定代表人:王上游

7.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775943573 6

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商业、物资供销业;物流仓储;公共设施、楼宇设施及园林绿化的施工、销售、租赁;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安装、维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环境清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10.股权结构

11.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257,209.11
负债总额	1,491,535,086.67
净资产	666,722,339.44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44,049.50
营业利润	-6,667,693.02
净利润	-6,305,662.81

(三)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飞科技概况

1.名称:西飞国际科技发展(西安)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4.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1号出口加工区4号厂房

5.法定代表人:霍庆文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51568712 5

8.经营范围:航空材料的研发、加工、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销售;物流分拨(许可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10.股东:公司持有西飞科技100%股权。

(二)西飞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188,244.74
负债总额	111,697,057.34
应收款项总额	581,997.65
净资产	208,491,187.40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562,460.69
营业利润	2,430,281.62
净利润	1,822,7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2,003.96

(三)审计及评估情况

西飞科技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0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上。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飞科技100%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西飞科技后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为西飞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西飞科技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西飞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3.西飞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所持有的西飞科技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四)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23,994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七)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重大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3.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产权交易完成之日止标的企业正常经营的资产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八)债务处理方案

1.标的企业股权转让前的债权债务,由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承继。

2.乙方受让产权后对原标的企业进行改建,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仍由改建后的标的企业承担;债权人有异议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受让产权后将原标的企业并入本企业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标的企业法人资格消亡的,原标的企业的债务全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称标的企业的债务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记载和披露的债务及过渡期内标的企业账面新增的正常经营债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披露的债务及过渡期内标的企业账面未记载的债务,无论是甲方或标的企业过失遗漏还是故意隐瞒,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人民币7,198万元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7,198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以及相关产权交割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人民币7,198万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将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或再次进行网络竞价,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将本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或再次进行网络竞价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另行予以补足,并由乙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本次股权转让网络竞价中甲、乙双方应当支付的竞价服务费。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本转让标的再次挂牌转让发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及其他与转让有关的费用,也须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公司已制定西飞科技《员工安置方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同意按照西飞科技《员工安置方案》安置职工。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聚焦航空主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经营风险,公司转让持有的西飞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飞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回笼资金23,994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673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公司会计师确认的2021 年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097	010098

注:

(1)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28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1年2月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510		
份额类别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0,110,969.47	60,634,017.04	1,260,744,976.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53,190.03	20,222.19	473,41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0,110,969.47	60,634,017.04	1,260,744,976.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3,190.03	20,222.19	473,41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200,564,149.50	60,654,239.23	1,261,218,388.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880,807.57	0	1,880,807.5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6%	0	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2月9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参与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自 2021年 2月10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新增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4685(A类)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4686(C类)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059(A类)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C类)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嘉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99 7719

网址:www.xiquefund.com

3.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6-0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5.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6.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7.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8.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1.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1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ntfortune.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5.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个人业务);400 088 8816(企业业务)

网址:fund.jd.com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2.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danjuanapp.com

23.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2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888fund.com

2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8.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关于临时提高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37)于2021年2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2021年2月9日当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于2021年2月10日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重组进程……”公司暂停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产品“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于近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产品销售之前,除履行产品批签发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兽用疫苗产品销售受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投产后产品若不能取得市场认可或市场销售网络不能顺利拓展,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公司生产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80187542

(二)通用名称: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三)商品名称:泰吉联

(四)含量规格:20ml/瓶、50 ml/瓶、100 ml/瓶、250 ml/瓶

(五)有效期:2021-02-09至2026-02-08

(六)监测期:2021-02-09至2023-02-22

二、新兽药产品相关研究开发情况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于2013年开始由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于2017年12月11日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新兽药产品市场情况

该产品的合作研发单位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并生产销售,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上述产品销售数量及金额。通过查询《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获得两家单位该产品批签发数量如下:

疫苗名称	生产企业	批签发数量(2018年-2020年)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CZ/2013株+Re-A/WH/09株)	中农威特	86批
	金宇保灵	214批

注:批签发每批次的疫苗产量未知。

四、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该疫苗产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产品。募投项目总投资8.68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4.4亿元建设两条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设计产能共2.5亿头份。其中第一条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于2019年2月通过GMP静态验收后进行试生产,于2020年5月通过了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和兽药GMP验收。本次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后募投项目产品正式投产。第二条生产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设备尚未采购。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公司的影响

该疫苗产品使用公司拥有的行业先进的病毒灭活技术、细胞悬浮培养工艺、抗原浓缩纯化等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制备,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提升了生产能力,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和免疫效力,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 重要风险提示

兽用疫苗产品销售受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投产后产品若不能取得市场认可或市场销售网络不能顺利拓展,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1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将公司上海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并变更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工厂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目前上海工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已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一年,具体停产时间取决于兰州分公司何时建成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待兰州分公司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成后,将以兰州分公司的名义重新申请相关资质后恢复生产。

●重要风险提示:公司的生产车间在搬迁重建的过程中,如果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不能在预计时间内完成建设或者建成后不能取得相关资质,会对公司后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一、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上海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分公司,预计投资规模5000万元。公司已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申请将“(2017)兽药生产证字09029号”《兽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由“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变更为“免疫学类诊断制品(A类)”,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变更。兰州分公司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成后,将以兰州分公司的名义重新申请相关资质。

多年以来,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兽药GMP规范,产品质量合格率100%,未出现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违法违规情况。根据公司多年以来的合规经营情况和目前行业法律法规现状,公司生产线搬迁完成后重新申请相关经营资质不存法律障碍。

二、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的原因

2020年4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并规定于2020年6月1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3号》的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经验收合格后重新发放兽药生产许可证。因此我公司需对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或重建以满足新版兽药GMP要求,该项工作拟于2021年初进行规划和实施。

根据公司与行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2月8日沟通的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向公司兰州分公司颁发口蹄疫灭活疫苗产品批准文号事宜、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生产企业行业管理和国家生物安全防控等因素,要求公司将上海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搬迁至兰州,与兰州分公司的口蹄疫灭活疫苗生产线集中统一管理,加强防范生物安全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上海工厂的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已停产,预计停产时间一年,具体停产时间取决于兰州分公司何时建成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待兰州分公司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成后,将以兰州分公司的名义重新申请相关资质后恢复生产。

2、兰州分公司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线建成后仍需要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相关资质。如果不能取得兽药GMP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将对公司后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现有合成肽疫苗库存预计能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相当于上年度全年的73%(按照上年度销售平均价格),2021年公司的合成肽疫苗销售收入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

4、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取得了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的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的公告》(公告号:2021-010)),公司兰州分公司口蹄疫灭活疫苗可正式投产,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长点,但如果产品不能取得市场认可或市场销售网络不能顺利拓展,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滑。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